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62 號函等，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62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號地下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自由業、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有結構拆除破壞防火區劃及增設直通梯等情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642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委託辦理結構安全簽證等或補辦手續，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該函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達；因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經都發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492772 號裁處書（下稱 108 年 12 月 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辦理者，得連續加重處罰，108 年 12 月 9 日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拆除（地下室非常出口）樓地板增設樓梯情事仍未改善，經都發局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474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等，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屢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等，都發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0872 號、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32522 號、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86782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6 萬元、12 萬元、12 萬元罰鍰，並均

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屆時仍未辦理者，得連續加重處罰，前開裁處書分別於 109 年 8 月 4 日、109 年 10 月 13 日、110 年 1 月 15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580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關於系爭建物地下室非常出口之鐵爬梯擅自變更為樓梯一案，請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恢復鐵爬梯，逾期將依建築法加重處罰 1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送達。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陳情因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延長施工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同意延長施工改善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 日，訴願人如未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完成改善，即依建築法處罰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本案相關所有誤罰處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有關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
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
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
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
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
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
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
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
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
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三、防火避難設施：（一）直通樓梯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
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

淨寬等之變更。……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下稱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改建之樓梯於 82 年以前已完成變更；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規定，非必須使用鐵爬梯；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委任都發局辦理；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本府 95 年 7 月 5 日公告已有明文。則本件原處分同意訴願人延長施工改善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 日，事屬建築管理事務，自應由都發局核處。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原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訴願請求撤銷本案相關所有誤罰處分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訴願請求撤銷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62 號……及本案相關所有誤罰處分……」惟未具體載明上開「本案相關所有誤罰處分」究係何等行政處分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0610 447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補

正訴願程式，惟仍未補正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揆諸前揭規定，其此部分之訴願自不合法。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